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8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1年第3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抽检结果公示》(2021年第3号)，涉及8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广场店销售的乌鸡肉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乌鸡肉；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年1月19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广场店；不合格项目：氧氟沙星。

**（二）销售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7月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及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5月10日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食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养殖过程中兽药使用超标；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加强对供货渠道的审核和管理，加强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工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5月13日组织复查验收。

二、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武黄焖鸡饭店使用的餐碗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餐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1年1月23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武黄焖鸡饭店；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餐饮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4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4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消毒不到位；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需洗净消毒且清洗消毒合格；对餐饮服务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4月23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攀枝花市仁和区一斗老火锅店使用的餐碗、茶杯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餐碗、茶杯；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1年1月23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武黄焖鸡饭店；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餐饮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清洗消毒不彻底；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按要求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4月11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攀枝花市仁和区时代乌鸡米线店使用的筷子、米线碗、汤碗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筷子、汤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1年8月13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时代乌鸡米线店；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产品名称：米线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1年8月13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时代乌鸡米线店；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二）餐饮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23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清洗消毒不彻底；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清洗消毒程序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23日组织复查验收。

五、攀枝花市仁和区吉昌面馆使用的餐碗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餐碗；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1年8月13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吉昌面馆；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二）餐饮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7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清洗消毒不彻底；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清洗消毒程序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7日组织复查验收。